

黃埔文史

第十一輯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2004.12.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2004年12月

主任：杨 勇

副主任：龙莆尧

主编：原礼祥

副主编：崔大经 简满桂

封面设计：张桂仙

《黄埔文史》撰写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区 盘 根 麦 剑 辉 李 淑 芬 张 桂 仙

陈 大 伟 林 鸿 年 钟 炳 秋 徐 永 才

黄 兆 辉 黄 应 丰 崔 大 经 简 满 桂

前　　言

《黄埔文史》第十一辑，在黄埔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员和文史撰写员的共同努力下，现编印出版，奉献给广大读者。

黄埔有悠久的历史，蕴藏了丰富的人文史料。黄埔这块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建国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半个多世纪岁月的发展变迁中，积淀了许多史实资料。《黄埔文史》第十一辑，仍以建国后我区各方面发展变化的史料为主，涵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记述，具体有行政区划、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文教卫、民生、人物、历史遗迹等内容。另外，以前的文史资料把现位于黄埔区文冲状元山的庄公之墓记述为庄有恭状元墓，经广州市第四次文物普查考证，实为庄有恭状元之父庄存斋之墓，本辑编排《庄存斋墓志考》一文，顺予纠误。我们编写《黄埔文史》第十一辑，按撰写史料的要求和原则，力求做到准确客观反映黄埔区诸方面的史实情况，起到存史之作用。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黄埔不仅在历史长河中

积淀了丰厚的文化，留下了众多的人文景观，而且在发展中取得辉煌的成就。今天，继续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优势，朝着广州东部新城区的目标阔步迈进。

值本书顺利出版之际，对关心支持该书出版的领导和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人员，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谢忱。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黄埔区街道的设置与变革	钟炳秋 (1)
二、沙步村行政名称变更纪略	区盘根 (6)
三、南湾村民居民生的变化.....	麦剑辉 (10)
四、南岗区公所农工商联合公司营运的始末	区盘根 (16)
五、黄埔区供销合作社的组建发展和变迁	钟炳秋 (19)
六、昔日南岗特产	
——红砖和片糖.....	黄应丰 (24)
七、夏园商业市场今昔录.....	徐永才 (27)
八、广州石化总厂第一个工人技术培训基地	
——焊接培训站.....	黄兆辉 (31)
九、黄埔区十二年水利工程建设纪略	潘俊聪 (36)
十、南湾水闸沧桑三度.....	麦剑辉 (49)
十一、黄埔蟹山公园的地貌和海印石	黄应丰 (53)
十二、南湾公园话古今.....	麦剑辉 (56)
十三、简记长洲岛上的公园	原礼祥 (61)

- 十四、记黄埔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崔大经 (65)
- 十五、木铎醒群
——忆夏园业余粤剧团的变革 徐永才 (83)
- 十六、从校舍的变迁看黄埔教育的发展 毛国群 (88)
- 十七、有关省立黄埔中学的几件事 黄应丰 (95)
- 十八、“杏林工程” 吐芬芳
——记发展中的黄埔区中医院 李淑芬 (104)
- 十九、黄埔造船厂解放前最后一任和解放后
首任厂长同为一人 黄应丰 (112)
- 二十、黄埔造船厂历史上的第一个劳模
——支前功臣刘兆骥 李春潮 陈大伟 (117)
- 二十一、茅岗村昔日械斗时的碉楼堡垒 黄应丰 (122)
- 二十二、庄存斋墓志考 黄兆辉 (124)

黄埔区街道的设置与变革

钟炳秋

城市与农村在政制上的主要区别，是城市基层实行街道建制，农村基层实行乡镇建制。城市行政体制：市政府→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派出办事机关）→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小组；农村行政体制：区（县、县级市）→镇（乡）政府（基层政权）→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小组。

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黄埔区基本是农村，只有一条行政街——黄埔街道办事处。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黄埔区加速了城市化进程，农村逐步消退。到 2002 年 8 月，黄埔区根据市的批复（2002 年 7 月 17 日）撤销大沙、南岗、长洲 3 个镇，新设置大沙、文冲、南岗、穗东、荔联、长洲 6 条行政街，与原有的黄埔、红山、鱼珠、夏港 4 条街，共有 10 条行政街；农民全面转为居民，16 个村委会停止运作，建立 16 个社区居委会。至此，在建制上黄埔区全面实现城市化，没有农村和农民的名称了。黄埔农村推

进实现城市化，充分显示了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1953年，黄埔首次建区时，设立黄埔港办事处。当时，只有黄埔港港区及附近的两三条街道，港区有些居民点，有点像城市风貌，其余大片土地是稻田、菜田、蔗田和蕉基鱼塘，一派沙田地区的农村风光。1962年7月，为适应港口地区的城市管理，设置黄埔第一条行政街——黄埔街道办事处。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民公社”化和“革命委员会”时期，政权建设不完善，政制不健全，黄埔街几经撤并。1982年2月，恢复黄埔街道办事处，逐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2002年8月25日后，黄埔街辖区面积9.3平方公里，下辖13个社区居委会、3个居委会临时代办点，有常住户口14003人。

1975年11月，设置红山街道办事处，该街位于黄埔区的中部。随着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文冲造船厂等驻区大中型企业的崛起，居民人口不断增加，该街主要管辖中央、省、市驻区厂矿企业的居民区。至2001年末，街辖面积6.5平方公里，下辖6个社区居委会，常住户口12480户，35301人，外来人口3943人。

1986年，设立鱼珠街道办事处，该街位于黄

埔区西部。1953 年首次建区时，鱼珠曾经建镇并入黄埔街。黄埔街把第一至第四居委会和大沙镇辖 4 个居委会划归鱼珠街管辖。2001 年末，鱼珠街辖区面积 9.11 平方公里，2002 年 8 月 25 日后，下辖 8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户口 4412 户，17820 人，外来人口 3457 人。

1989 年 1 月，设立夏港街道办事处。该街是随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诞生和发展而设立的，为开发区居民服务。在政制上夏港街是黄埔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政府领导，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指导。该街设在开发区西区（老区），办事处人员调配及全部经费由开发区负责，其职能是管理开发区内的街道日常工作。2001 年，该街辖 4 个居委会，人口 5 万多人，其中常住人口只有 8886 人，其余为在开发区企业工作的外地民工。

广州市政府于 1984 年 10 月 10 日，曾批准设立沙涌街道办事处。在沙涌街筹建时期，正是开发区的建立和开发期间，因沙涌街辖区范围处于开发区内及种种原因，沙涌街只徒有其名，一直未有挂牌，更没有开展运作。1987 年 7 月，在开发区设立夏港街后，再设沙涌街已没有必要。为此，1991 年 1 月 7 日，经广州市政府批复，撤销沙涌街道办事处。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黄埔区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2002年8月，经广州市政府批准，黄埔区撤销大沙镇、南岗镇、长洲镇，分别设置大沙街等6个街道办事处，三个镇属下16个村民委员会停止运作，建立1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至此，黄埔区农村全面推进城市化。原有的街道辖区范围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各街道下辖社区居委会为：

黄埔街：港湾北、港湾一村、荔园、怡园、丰乐、东苑、港湾机关村、港前路、港湾五村、怡港、悦涛、金丽园、下沙等13个社区，相应设置1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鱼珠街：鱼木、鱼珠、蟹山、瓦壶岗、天虹、莺岗、茅岗、九沙等8个社区，相应设置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红山街：文船、航专、火电、广冶波船（广州冶炼厂、波罗庙船厂）、远航钢（中远船公司、航修站、广州钢管厂）、双沙等6个社区，相应设置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夏港街：青年、普辉、丽江、金碧4个社区，相应设置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设置的大沙街：横沙、姬堂、大沙东、泰景等4个社区，相应设置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文冲街：文冲、开元、石化生活区、海安小区4个社区，相应设置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穗东街：庙头、南基、夏园、南石市4个社区，相应设置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岗街：沙步、南岗、南岗头、南岗圩、省电力一局、海地、黄埔电厂、四航局、新港等9个社区，相应设置9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荔联街：笔岗、沧联2个社区，相应设置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03年1月划归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洲街：原长洲镇辖区范围，即深井、长洲、黄船、梅园4个社区，相应设置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沙步村行政名称变更纪略

区盈根

沙步村是沙涌村、鹿步村的统称。建国前有 5 条村——沙涌村、鹿步村、大塘头村、小塘基村、黄屋村（建国前夕散村）。宋末至明初 5 条村又称为“八约”乡，仅为明确供奉南海神庙洪圣大王之第三子——始安菩萨的年限，五年一轮回。沙涌（含埗头园）2 约，供奉 2 年，鹿步、大塘头、小塘基各 1 约，每村供奉 1 年。“八约”乡历来隶属番禺县管辖，宋朝称番禺县鹿步司鹿步堡。清光绪年间，称番禺县鹿步司七社堡。民国 20 年（1931）为番禺县第五区七社堡乡所辖，抗战胜利之后至建国初期，七社堡乡改称七社乡。因而“八约”乡各村的村名前面冠以番禺县鹿步司鹿步堡或番禺县第五区七社乡，以利通邮。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3 月，建国后取缔乡保制。沙步各自然村在七社乡管辖下，有 3 名旧职人员当乡干，配合乡府征集粮草，支援人民解放军野战军的后勤补给。

1950 年 4 月至 12 月，成立鹿步农民协会（含

小塘基) 和沙涌农民协会(含大塘头)。当时的口号“一切权力归农会”，负责征粮，二·五减息，退租退押工作。

1951年1月至次年5月，成立鹿步贫雇农团和沙涌贫雇农小组，开展清匪反霸，收缴黑枪，禁烟禁赌工作。

1952年6月至1953年3月，土改工作队进村，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政策，成立了沙步农民协会，划分阶级，斗争地主分房分地。

1953年4月至1956年6月，土改复查后，沙步于建国后首次建政，成立番禺县第五区沙步乡人民政府。乡府与农会联合办公，领导农民建立农业互助合作小组(简称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修筑禺东联围(后称穗东联围)。

1956年6月，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称番禺县萝岗区鹿步高级社、沙涌高级社。

1957年4月，撤区建乡，名称改为南岗乡鹿步高级社、沙涌高级社，以社代政，行使行政权力。1958年春，南岗乡划入广州市郊区。5月，成

立穗东社（由庙头、南基、夏园、沙步组成），沙步称为穗东社沙东、沙西、大新南、大东南、大西联等生产队。

1958年9月，成立萝岗人民公社、沙步称为广州市郊区萝岗公社沙步大队。10月又提出“四化”：“思想革命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于是，沙步又称为沙步民兵营，生产队称为民兵连。

1960年7月，黄埔第二次建区，南岗成立公社，沙步又改称为黄埔区南岗公社沙步大队。

1961年7月，贯彻中共中央的“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政策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沙步大队又分为沙涌大队、鹿步大队。1963年4月，南岗公社与萝岗公社合并为萝岗公社，复称广州市郊区萝岗公社沙步大队。

1968年4月，“文革”期间的两大派，实现了革命大联合，成立沙步大队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

1973年2月，黄埔第三次建区，成立南岗公社，沙步又称为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公社沙步大队革命委员会。

1980年6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

城郊型经济，沙步大队革命委员会改称为沙步大队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1983年12月，贯彻《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撤销南岗公社，改为南岗区公所。沙步第二次建立乡政权，称沙步乡人民政府。

1987年3月，撤区设镇，成立南岗镇人民政府，沙步乡政府改为沙步村村民委员会。

2002年8月，撤镇设街，成立南岗街道办事处，沙步村民委员会又改为沙步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

南湾村民居民生的变化

麦剑辉

黄埔区辖的南湾村，解放后，在土改初期，村民居住在不到1平方公里的村梓上，南濒东江，北背广新公路，西邻庙头村，东毗东湾，全村人口约1700人，分布在西贯、上约、南约、新街、南安市五个坊居住，大小民居不到800栋。从村往外北出广新公路有始兴牌坊道口（两板麻石街）全长747米，西贯道口（坭沙路）全长476米；上约道口东通石门市，全长约100米；南安市雁道朝阳道口，经常春岩石壁旁小石道通西台精舍入东湾，全长约100多米。村内主道大街有南湾街、新街、皆佳街、南约街、雁道朝阳、容济通津、上约街共7条和大小里、巷81条。古代建筑有麦氏宗祠、初泰麦公祠、敬祖麦公祠、继祖麦公祠、卢氏宗祠和以文堂、远进、南滨、西溟、远逵、六所、镇刚、伯季……等公祠十多座，还有跨龙楼（火炮碉楼）、会芳花园、文昌塔、护龙古庙、榕影红楼等古建筑。村民生活现状，是各耕其田，各收其利，平和稳定。